中国交通事故月刊

国晖律师事务所主办

WWW.PEICHANG.CN

2014年2月13日 第四期 总第四期

- 法律解读
- 经典案例
- 新闻法眼
- 最新要闻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2012 总第四期 04

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诉讼案件的被告还是第三人？

摘要: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车辆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后果负有赔偿的责任。倘若，事故受害人提起诉讼，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应当如何列明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可见，法律规定了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负有法定赔偿义务。

一旦进行诉讼，保险公司究竟是什么样的地位，它是和肇事者一样列为被告，还是应当列为第三人呢？对于受害者而言，如何选择保险公司的法律地位才更有效的保障其权益呢？

在这里，我们需要区别投保强制第三人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和投保商业第三人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道路佳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当事人请求将承包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法院应予准许。为什么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当被列为被告呢？

首先，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在发生交通事故产生损害赔偿时，会产生由三方主体引发的两类法律关系：一是肇事者对受害人造成侵权，形成侵权责任关系；二是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肇事者）的保险合同，形成保险合同关系。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保险公司与受害人之间并无直接的侵权责任关系或合同关系。可是，受害人在起诉肇事者时，保险公司因为与肇事方的法律关系，致其应当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保险公司在赔偿顺序里是第一顺位的赔偿义务人，有过错的肇事者则是承担保险公司责任险额外的补充赔偿责任。同时，我国的交强险是出于保护受害人目的而设立的，因此，保险公司作为诉讼中的被告，与交强险的设立目的趋于一致，将更有利于实现受害人的赔偿请求。

最后，根据最高院出台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可见，将保险公司列为被告是有法律依据的。

综上所述，将保险公司列为被告，将更有利于实现受害人诉求，当然，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确立只是整个交通事故案件诉讼中的第一步。为了进一步保障受害人的自身权益，咨询专业的律师，委托有经验的律师团队，这样做对于顺利拿到赔偿款具有重要意义。

简析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摘要:劳动者在工作中或从事与工作相关的活动时遭受到交通事故损害构成工伤的，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交通事故工伤赔偿的重要依据！

劳动者在交通事故中构成工伤的，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威部门进行的鉴别及评定，对象包括对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会以鉴定结论为重要依据，对受害人进行工伤赔偿。因此，了解劳动能力鉴定的具体程序，很有必要！

一、申请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主体为劳动者、劳动者近亲属或用人单位。这三类主体在申请鉴定时必须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职工工伤认定书，否则鉴定委员会将不予受理。另外，提出申请还要提供职工个人情况、事故情况资料、医疗机构的诊断资料等等与职工工伤医疗有关的证据材料。

二、受理

我国法律不允许申请主体自行选择鉴定机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后在收到申请后，从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至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必要时也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判断。但不论是专家组出具的意见，还是医疗机构作出的判断，都只能作为医学上的诊断，最终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须由鉴定委员会结合医学诊断和有关的法律作出。

另外，鉴定结论有期限限制，鉴定委员会必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三、再次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并不是一锤定音的，我国的劳动能力鉴定实行两级终局制。也就是说，如果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对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向作出原鉴定的鉴定委员会的上一级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也就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委员）。但提出再次申请鉴定的时间也有限制，必须在收到鉴定结论的15日内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后再次鉴定作出的鉴定结论就为最终结论了。

四、复查

劳动能力鉴定一般是在医疗终结期满后进行，但现实中伤者的病情往往是反复不定的，如果出现加重、减轻或恢复等情形的，需要对劳动能力鉴定进行复查。

申请复查的主体与申请原鉴定的主体大体一致，都有工伤职工、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不同之处在于，保险经办机构也可以申请复查。另外，申请复查鉴定也有时间规定，必须在原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提出。

复查鉴定一般是由比原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高的鉴定机构作出，当事人不得任意选择，因此，当事人需要进行复查鉴定时应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是交通事故工伤赔偿中必不可少的一道程序和重要依据，与工伤职工的利益切身相关，对用人单位也很重要。因此，应当慎重对待，及时提出申请。

交通事故造成重伤出院后护理依赖程度的鉴定

摘要: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出院之后，是否仍需要依赖护理、护理期限需要多久、护理等级如何确定等，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重要部分。为争取“利益最大化”，我们建议受害人委托专业律师办理护理期限鉴定相关事项，更有利于实现赔偿请求。

对于交通事故中年龄比较大、伤情严重或者体质较差的受害人而言，护理费用一般包括住院期间的费用和出院后需要护理的费用两个部分。受害人住院期间的护理费，一般没有过多争议，与误工费计算相似。但是，受害人出院后需要的护理费用比较难以确定，对于那些在交通事故中造成肢体残缺、器官切除等严重残疾的受害人而言，这笔花费可能会很巨大。

法律上，将因交通事故造成肢体残疾或精神障碍需要他人护理、帮助以维系日常生活的状态，称为护理依赖。根据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为完全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和部分护理依赖三个等级。受害人的护理依赖程度如何评定？

第一，受害人需要准备证据，委托律师。受害人应当准备好的证据，包括相关的诊断书、病历、CT、X光片、交通事故认定书、受害人的身份证和其他材料的复印件等。受害人还需要进行护理依赖期鉴定，委托律师将最大程度上保护受害人的利益。

一般情况下，由受害人近亲属带着受害人亲自到法医中心做必要的记录、测量、检查；对于伤势严重的受害人，须事先和法医中心预约，由法医中心指派有鉴定资质的法医到受害人家中或所住医院做鉴定。

第二，鉴定机构须严守规定，作出意见书。护理依赖程度的评定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受到的直接身体损害和并发症或后遗症，以及身体损害造成的生活能力和自理能力的缺失。同时要注意，对于受害人在交通事故前本来就有的疾病或残疾造成的护理依赖，要分别开来。

躯体残疾者护理依赖程度评定时间，一般是在治疗终结后进行；精神障碍者护理依赖程度的评定，应该在其精神障碍至少经过一年以上治疗后进行。法医中心在接受委托后，按照规定收取鉴定费用，出具发票，保留一份病历复印件，并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鉴定涉及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检验时间较长的，经过法医中心负责人批准，时间可以延长，但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三，在请求赔偿护理费用时，需要依据法律出具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护理费用根据护理人员的工资和护理期限确定。其中，受害人因残疾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可以依据法医中心出具的护理依赖鉴定意见书确定护理期限、护理等级及护理人员的收入证明或者误工收入证明，计算出院后的护理费用，向肇事方提出赔偿请求。

交通事故致人伤残的赔偿项目及标准

摘要:交通事故致人伤残的，其赔偿项目及标准较为复杂，事故各方当事人应当谨慎处理。

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的案件，在处理赔偿事项是较为复杂，一方面是因为赔偿项目众多，另一方面是因为赔偿项目的赔偿标准有所差别。在实务处理中，我们经常会碰到的赔偿项目有以下几类：医疗费、后续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伙食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针对众多赔偿项目，受害人如何获得全面赔偿，需要专职律师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鼎力相助。

上面我们已经说到，各赔偿项目的赔偿标准并不统一，在计算赔偿数额时较为复杂。以下我们列出常见的赔偿项目的赔偿标准，仅供参考。

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交通费的赔偿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计算。其中，医疗费、后续治疗费中的治疗项目及用药应当与交通事故有关，与交通事故无关的费用不能获得赔偿。

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伙食费的赔偿标准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均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实践中，一般以国家机关处级以下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计算。

误工费的赔偿标准则根据受害人是否有固定收入而有所不同。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在受害人既没有固定收入又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平均收入状况以及其所从事的行业的情形下，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护理费的赔偿标准与护理人是否有固定收入有关。护理人有固定收入的，其赔偿标准同误工费的计算；护理人没有固定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根据当地护工从事同等护理的劳动报酬标准计算。

营养费的赔偿标准我国法律法规没有统一的规定。在实际处理中，医疗机构在病历本或者出院小结上写明“加强营养”的，法官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残疾赔偿金的赔偿标准则依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5条的规定。根据规定，残疾赔偿金的赔偿标准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标准则依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8条、第30条的规定。根据规定，残疾赔偿金的赔偿标准同残疾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计算标准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均未作出明确的规定，法官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应当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作出合理裁决。

因此，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伤残的，各方当事人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解决，均应当委托专业律师协助处理，高效、全面地处理赔偿事宜。

如何理解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死亡赔偿金计算（以广东深圳为例）

摘要:交通事故致人伤残的，其赔偿项目及标准较为复杂，事故各方当事人应当谨慎处理。

交通事故中的死亡赔偿金，指的是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近亲属受其死亡结果而应该获得的赔偿。死亡伤害是交通事故造成最严重的后果之一，死亡赔偿金也往往是交通事故赔偿项目中最大的一块。

对于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根据《最高院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由该规定可以得出死亡赔偿金计算的以下几个特征及计算数据（以下数据以广东深圳2013赔偿计算标准为例：2013年5月30日零时起至2014年5月29日24时适用）：

一、死亡赔偿金和地区的经济质量状况有关。

（一）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根据《广东省2013年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作为计划单列市的深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0741.88元/年。

（二）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根据《广东省2013年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作为计划单列市的深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0542.84元/年。

二、死亡赔偿金和受害人的实际年龄有关。

（一）60周岁以下的受害人，按20年计算。

举例说明：当受害人的实际年龄（以身份证记载年龄为准）为0周岁到60周岁之间，设为1周岁、11周岁、26周岁、37周岁、46周岁、59周岁等，那么其死亡赔偿金就为：

1、1周岁、11周岁、26周岁、46周岁、59周岁城镇标准：40741.88 × 20 =814837.6元

2、1周岁、11周岁、26周岁、46周岁、59周岁农村标准：10542.84 × 20 =210856.8元

（二）60周岁以上75周岁以下的受害人，每增加1岁在20年的基础上减去1年。

举例说明：当受害人的实际年龄（以身份证记载年龄为准）为60周岁至75周岁之间，设为65周岁、70周岁，那么其死亡赔偿金就为：

1、65周岁城镇标准：40741.88 × [20 - (65 - 60)] = 611128.2元

70周岁城镇标准：40741.88 × [20 - (70 - 60)] = 407418.8元

2、65周岁农村标准：10542.84 × [20 - (65 - 60)] = 158142.6元

70周岁农村标准：10542.84 × [20 - (70 - 60)] = 105428.4元

（三）75周岁以上的受害人，按5年计算。

举例说明：对于75周岁以上的死亡受害人，设为 75周岁、98周岁，那么其死亡赔偿金就为：

1、75周岁城镇标准：40741.88 × 5 = 203709.4元

98周岁城镇标准：40741.88 × 5 = 203709.4元

2、75周岁农村标准：10542.84 × 5 = 52741.2元

98周岁城镇标准：10542.84 × 5 = 52741.2元

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对于死亡赔偿金，只要知道当地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对照具体的计算公式就可以计算出死亡赔偿金的准确数额。

交通事故死亡案件的成功代理

【摘　要】本案针对有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交通事故赔偿，根据有关规定，如果机动车在交通事故中存在赔偿责任，那么受害人可以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和商业险的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案例简介】

赵强的爷爷老赵今年5月发生的交通事故，当时一辆超速行驶的卡车在闯红灯时把赵强的爷爷撞伤的，老赵在送往医院抢救了2天后抢救无效死亡了，全家人悲痛不已。人已经死亡，接下来唯一能给受害人家属带来补偿的只有交通事故因造成死亡结果带来的赔偿款。赵强是学习法律专业的在校学生，在咨询其导师后，导师建议他找当地律师代理其爷爷的事故赔偿。虽然对方表示积极配合，但死亡案件赔偿的案件涉及的赔偿项目多，计算复杂，找律师代理并通过诉讼的途径对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高额赔偿更有利。之后赵强通过网上搜索比较，最终找到了国晖律所交通事故部的晏律师代理。

【争议焦点】

商业险的投保公司以超速行驶为免责范围，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结果】

经过法院审理判决，交强险保险公司赔偿原告12200元，商业险保险公司赔偿原告500000元，肇事者赔偿470000元，最终原告获得赔偿款982200元。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

第十六条：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

（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二）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案例评析】

交强险是我国第一个强制性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在责任限额内对受害人予以赔偿的险种，不包括机动车车内人员和被保险人。但交强险的保险范围和赔偿额度都非常有限，只赔偿受害人，最高赔偿额度也只有12.2万元。

由于交强险的保险范围和赔偿额度有限，所以车主一般都会为自己的爱车再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进行补充。发生交通事故时原告可以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分摊赔偿款，以免发生判决难以执行的尴尬局面。

精神损害赔偿金赔偿多少合适？

【摘　要】交通事故中，若因人身损害造成了受害人精神上的痛苦，那么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1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等规定，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赔偿，但具体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金赔偿多少合适呢？

【案例简介】

戴先生是一名职业摄影师，其作品备受社会好评，在省内摄影比赛中屡次获奖。但戴先生不幸在一次外出创作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其左眼受伤，后经治疗虽有所好转但还是导致视力下降。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之后戴先生的朋友帮他推荐了国晖事务所的李律师，经过多次咨询，戴先生信心满满的找到了肇事者及其保险公司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但双方就是否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发生重大分歧，最终戴先生决定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利益。

李律师经过认真分析，把案件主张赔偿的难点放在了精神损害赔偿金上，因为其他赔偿项目都没有太大争议。精神损害赔偿相关法律虽然并没有明确规定赔偿范围及具体计算标准，但是实务中没有伤残级别主张精神赔偿通常难获支持，除非交通事故致孕妇流产等特殊情形，不过戴先生确因这次交通事故致视力下降从而无发从事自己热爱的摄影事业，精神上遭受极大伤害，应当获得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赔偿。

【争议焦点】

戴先生没有伤残等级能否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并且精神损害抚慰金高于实务中有伤残等级的赔偿数额，主张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7万元。原告（戴先生）代理律师认为，原告虽无未构成伤残等级，但因交通事故致其视力下降，今后很能难再从事之前的摄影事业，对原告造成极大创伤；但被告（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认为，交通事故未对原告造成残疾，身体伤害不大，7万元精神损害赔偿过高，不合理不予认可。

【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交通事故致原告戴某视力下降，且戴某是一名以摄影为生的职业摄影师，又非常热爱他所从事的职业，对其精神打击极大，最终支持了原告戴某7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第10条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案例评析】

在具体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如何确定具体的精神赔偿数额呢？最高法院的解释只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实务经验的人从这个原则性规定根本无法确定数额。虽然除了最高院的这个解释，很多省都做了地方性规定，也规定得更加具体，但其作用必竟还是有限，而且过也不是每个省都有相应的规定。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各个地区存在差异，每个省之间也会出现具体数额差别；像西部城市与上海、深圳、北京等一线城市就有很大差距。

本案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官没有按照普通的精神损害处理，而是作为特殊情况特别处理，我们不得不说原告戴先生是幸运，当然原告律师也肯定是起到了很大作用。面对无伤残等级但确实对受害人精神伤害较大的，例如戴先生这种情况；或者男性睾丸、阴茎的切除，女性乳房、卵巢的切除等情形，已经不是按通常实践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能够弥补的，但能否突破地区常规数额，不仅需要地方法官有审判经验和智慧，更需要一定的胆识。

如何同时获得交通事故赔偿和工伤赔偿？

【摘　要】如果企业单位的职工在工作期间，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既构成工伤，又被认定为交通事故的，可以既按照交通事故侵权获得赔偿，又按照工伤保险规定获得工伤待遇吗？

【案例简介】

2013年5月，深圳龙岗区的鲁女士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事发当日，鲁女士如往常走出公司打的士回家，该出租车在十字路口等候交通信号灯准备起步时，与一辆正在右转的沃尔玛运货货车发生碰撞，鲁女士由于身体强烈的冲击受到伤害，随即被送入医院治疗。经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作出责任认定书，认定鲁女士乘坐的出租车与沃尔玛运货货车负有事故同等责任。之后，出租车公司希望能与鲁女士和解，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2万元，鲁女士的工作单位也通知给予鲁女士1万元的事故慰问金。在和解协议签订前，鲁女士通过网络找到国晖律所的程清秀律师咨询，程律师了解了案件的整个情况后，指出事故发生时鲁女士在下班途中，且鲁女士本人没有责任，是可以按照工伤进行赔偿的。如果采取诉讼的途径解决纠纷，将会比和解取得的赔偿款更多，并把相关的法律规定说与鲁女士知晓。随后，鲁女士未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同时，委托程律师代理自己的事故赔偿。

本案中，程律师与鲁女士商议：鉴于鲁女士是以乘客的身份受伤，鲁女士以原告身份将出租车公司及其车辆保险公司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币23万余元。又因事故属于工伤事故，鲁女士还可向劳动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并向单位和保险基金申请相关工伤赔偿。

【争议焦点】

在事故赔偿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律师围绕交通事故的赔偿项目如何（尤其是误工费用和后续治疗费用）以及其赔偿项目具体计算等问题，发表意见、进行辩论。

【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鲁女士获得事故赔偿金为共计人民币22万余元，被告在上诉期都没有上诉，拿到判决书后一个月，鲁女士顺利拿到全部赔偿款。

同时，经过劳动能力鉴定与工伤赔偿的相关程序，鲁女士拿到了4万多元的各项工伤赔偿金。

【相关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13条之规定，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侵权责任法》第6条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交通事故而言，一般为损害赔偿责任。

【案例评析】

通过鲁女士同时获得事故损害赔偿和工伤赔偿的，可以发现，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有时不只一个赔偿法律关系，受害人可以通过咨询专业律师，使自身合法利益得到最大化的实现。同时，本案中，程律师的作用也是勿容置疑的，在分析、概括和实践中，制定了完整的索赔计划和方案，使事故赔偿终得圆满。交通事故发生后寻求专业的法律团队，委托专业律师代理自己的案件，对于顺利取得赔偿款有着重要的作用。

如何同时获得交通事故赔偿和工伤赔偿？

【摘　要】在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严重，达到伤残等级的案件中，由于存在多个赔偿项目问题，且涉及的法律程序较为复杂，如果受害人不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又没有咨询专业法律人士，在请求赔偿款时常常无法使得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案例简介】

2013年2月初，周某在深圳市五和路口十字人行道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被一辆运货的皮卡车辆撞伤。经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对事故进行查明，事故发生时，皮卡车司机由于急于完成送货任务，在红灯即将变绿灯时仍然强制穿行，导致正常通过人行横道的周某被撞伤。随后，交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中，认定皮卡车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周某在医院经过3个余月的治疗，花费各项医疗费用达到6万余元。周某根据交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找到皮卡车司机索赔，但皮卡车司机是一名刚来深圳不久的农民工，根本无力赔偿。后经朋友介绍，周某找到了国晖律师事务所交通事故部的廖律师。经过对案件的了解，廖律师接受了周某交通事故索赔案件的代理。诉讼进行前，在廖律师的协助下，周某在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经鉴定，周某所受伤害构成了十级伤残。在廖律师的协助下，周某以雇佣皮卡车司机运货的货运公司和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为周某主张其合法权益。

【争议焦点】

本案周某找皮卡司机索赔，对方没有赔偿能力该如何是好？雇佣皮卡车司机的货运公司能否成为本案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其是否具有被告资格？

【审理结果】

经过案件审理，法院一审判决，货运公司和保险公司对周某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共计赔偿人民币188928.46元。在上诉期间，事故双方都没有提起上诉，在受到判决书后1个月，在廖律师的帮助下，周某顺利的拿到了全部的事故赔偿金。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案例评析】

本案中有两个关键的因素需要注意，一是周某到底要向谁追偿。在交通事故的人身伤害案件中，并不一定是实际造成被害人人身伤害的人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致害人是在工作期间因执行工作时致他人受到伤害的，由其所在的用人单位承担替代责任进行赔偿。本案中周某如果只是找皮卡车司机索要赔偿，是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的，而且皮卡车司机作为初来乍到的务工者，也没有足够的经济赔偿能力。二是伤残等级的鉴定。周某及时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经伤残等级鉴定为十级伤残等级，不仅可以获得医疗费等费用的赔偿，还能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进一步维护其合法权益。

交通事故死亡案件的成功代理

【摘　要】本案针对有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交通事故赔偿，根据有关规定，如果机动车在交通事故中存在赔偿责任，那么受害人可以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和商业险的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案例简介】

赵强的爷爷老赵今年5月发生的交通事故，当时一辆超速行驶的卡车在闯红灯时把赵强的爷爷撞伤的，老赵在送往医院抢救了2天后抢救无效死亡了，全家人悲痛不已。人已经死亡，接下来唯一能给受害人家属带来补偿的只有交通事故因造成死亡结果带来的赔偿款。赵强是学习法律专业的在校学生，在咨询其导师后，导师建议他找当地律师代理其爷爷的事故赔偿。虽然对方表示积极配合，但死亡案件赔偿的案件涉及的赔偿项目多，计算复杂，找律师代理并通过诉讼的途径对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高额赔偿更有利。之后赵强通过网上搜索比较，最终找到了国晖律所交通事故部的晏律师代理。

【争议焦点】

商业险的投保公司以超速行驶为免责范围，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结果】

经过法院审理判决，交强险保险公司赔偿原告12200元，商业险保险公司赔偿原告500000元，肇事者赔偿470000元，最终原告获得赔偿款982200元。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

第十六条：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

（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二）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案例评析】

交强险是我国第一个强制性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在责任限额内对受害人予以赔偿的险种，不包括机动车车内人员和被保险人。但交强险的保险范围和赔偿额度都非常有限，只赔偿受害人，最高赔偿额度也只有12.2万元。

由于交强险的保险范围和赔偿额度有限，所以车主一般都会为自己的爱车再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进行补充。发生交通事故时原告可以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分摊赔偿款，以免发生判决难以执行的尴尬局面。

精神损害赔偿金赔偿多少合适？

【摘　要】交通事故中，若因人身损害造成了受害人精神上的痛苦，那么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1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等规定，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赔偿，但具体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金赔偿多少合适呢？

【案例简介】

戴先生是一名职业摄影师，其作品备受社会好评，在省内摄影比赛中屡次获奖。但戴先生不幸在一次外出创作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其左眼受伤，后经治疗虽有所好转但还是导致视力下降。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之后戴先生的朋友帮他推荐了国晖事务所的李律师，经过多次咨询，戴先生信心满满的找到了肇事者及其保险公司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但双方就是否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发生重大分歧，最终戴先生决定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利益。

李律师经过认真分析，把案件主张赔偿的难点放在了精神损害赔偿金上，因为其他赔偿项目都没有太大争议。精神损害赔偿相关法律虽然并没有明确规定赔偿范围及具体计算标准，但是实务中没有伤残级别主张精神赔偿通常难获支持，除非交通事故致孕妇流产等特殊情形，不过戴先生确因这次交通事故致视力下降从而无发从事自己热爱的摄影事业，精神上遭受极大伤害，应当获得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赔偿。

【争议焦点】

戴先生没有伤残等级能否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并且精神损害抚慰金高于实务中有伤残等级的赔偿数额，主张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7万元。原告（戴先生）代理律师认为，原告虽无未构成伤残等级，但因交通事故致其视力下降，今后很能难再从事之前的摄影事业，对原告造成极大创伤；但被告（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认为，交通事故未对原告造成残疾，身体伤害不大，7万元精神损害赔偿过高，不合理不予认可。

【审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交通事故致原告戴某视力下降，且戴某是一名以摄影为生的职业摄影师，又非常热爱他所从事的职业，对其精神打击极大，最终支持了原告戴某7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第10条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案例评析】

在具体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如何确定具体的精神赔偿数额呢？最高法院的解释只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实务经验的人从这个原则性规定根本无法确定数额。虽然除了最高院的这个解释，很多省都做了地方性规定，也规定得更加具体，但其作用必竟还是有限，而且过也不是每个省都有相应的规定。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各个地区存在差异，每个省之间也会出现具体数额差别；像西部城市与上海、深圳、北京等一线城市就有很大差距。

本案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官没有按照普通的精神损害处理，而是作为特殊情况特别处理，我们不得不说原告戴先生是幸运，当然原告律师也肯定是起到了很大作用。面对无伤残等级但确实对受害人精神伤害较大的，例如戴先生这种情况；或者男性睾丸、阴茎的切除，女性乳房、卵巢的切除等情形，已经不是按通常实践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能够弥补的，但能否突破地区常规数额，不仅需要地方法官有审判经验和智慧，更需要一定的胆识。

如何同时获得交通事故赔偿和工伤赔偿？

【摘　要】如果企业单位的职工在工作期间，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既构成工伤，又被认定为交通事故的，可以既按照交通事故侵权获得赔偿，又按照工伤保险规定获得工伤待遇吗？

【案例简介】

2013年5月，深圳龙岗区的鲁女士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事发当日，鲁女士如往常走出公司打的士回家，该出租车在十字路口等候交通信号灯准备起步时，与一辆正在右转的沃尔玛运货货车发生碰撞，鲁女士由于身体强烈的冲击受到伤害，随即被送入医院治疗。经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作出责任认定书，认定鲁女士乘坐的出租车与沃尔玛运货货车负有事故同等责任。之后，出租车公司希望能与鲁女士和解，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2万元，鲁女士的工作单位也通知给予鲁女士1万元的事故慰问金。在和解协议签订前，鲁女士通过网络找到国晖律所的程清秀律师咨询，程律师了解了案件的整个情况后，指出事故发生时鲁女士在下班途中，且鲁女士本人没有责任，是可以按照工伤进行赔偿的。如果采取诉讼的途径解决纠纷，将会比和解取得的赔偿款更多，并把相关的法律规定说与鲁女士知晓。随后，鲁女士未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同时，委托程律师代理自己的事故赔偿。

本案中，程律师与鲁女士商议：鉴于鲁女士是以乘客的身份受伤，鲁女士以原告身份将出租车公司及其车辆保险公司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币23万余元。又因事故属于工伤事故，鲁女士还可向劳动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并向单位和保险基金申请相关工伤赔偿。

【争议焦点】

在事故赔偿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律师围绕交通事故的赔偿项目如何（尤其是误工费用和后续治疗费用）以及其赔偿项目具体计算等问题，发表意见、进行辩论。

【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鲁女士获得事故赔偿金为共计人民币22万余元，被告在上诉期都没有上诉，拿到判决书后一个月，鲁女士顺利拿到全部赔偿款。

同时，经过劳动能力鉴定与工伤赔偿的相关程序，鲁女士拿到了4万多元的各项工伤赔偿金。

【相关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13条之规定，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侵权责任法》第6条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交通事故而言，一般为损害赔偿责任。

【案例评析】

通过鲁女士同时获得事故损害赔偿和工伤赔偿的，可以发现，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有时不只一个赔偿法律关系，受害人可以通过咨询专业律师，使自身合法利益得到最大化的实现。同时，本案中，程律师的作用也是勿容置疑的，在分析、概括和实践中，制定了完整的索赔计划和方案，使事故赔偿终得圆满。交通事故发生后寻求专业的法律团队，委托专业律师代理自己的案件，对于顺利取得赔偿款有着重要的作用。

如何同时获得交通事故赔偿和工伤赔偿？

【摘　要】在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严重，达到伤残等级的案件中，由于存在多个赔偿项目问题，且涉及的法律程序较为复杂，如果受害人不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又没有咨询专业法律人士，在请求赔偿款时常常无法使得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案例简介】

2013年2月初，周某在深圳市五和路口十字人行道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被一辆运货的皮卡车辆撞伤。经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对事故进行查明，事故发生时，皮卡车司机由于急于完成送货任务，在红灯即将变绿灯时仍然强制穿行，导致正常通过人行横道的周某被撞伤。随后，交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中，认定皮卡车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周某在医院经过3个余月的治疗，花费各项医疗费用达到6万余元。周某根据交管部门提供的信息，找到皮卡车司机索赔，但皮卡车司机是一名刚来深圳不久的农民工，根本无力赔偿。后经朋友介绍，周某找到了国晖律师事务所交通事故部的廖律师。经过对案件的了解，廖律师接受了周某交通事故索赔案件的代理。诉讼进行前，在廖律师的协助下，周某在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经鉴定，周某所受伤害构成了十级伤残。在廖律师的协助下，周某以雇佣皮卡车司机运货的货运公司和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为周某主张其合法权益。

【争议焦点】

本案周某找皮卡司机索赔，对方没有赔偿能力该如何是好？雇佣皮卡车司机的货运公司能否成为本案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其是否具有被告资格？

【审理结果】

经过案件审理，法院一审判决，货运公司和保险公司对周某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共计赔偿人民币188928.46元。在上诉期间，事故双方都没有提起上诉，在受到判决书后1个月，在廖律师的帮助下，周某顺利的拿到了全部的事故赔偿金。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案例评析】

本案中有两个关键的因素需要注意，一是周某到底要向谁追偿。在交通事故的人身伤害案件中，并不一定是实际造成被害人人身伤害的人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致害人是在工作期间因执行工作时致他人受到伤害的，由其所在的用人单位承担替代责任进行赔偿。本案中周某如果只是找皮卡车司机索要赔偿，是没有多大的实际意义的，而且皮卡车司机作为初来乍到的务工者，也没有足够的经济赔偿能力。二是伤残等级的鉴定。周某及时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经伤残等级鉴定为十级伤残等级，不仅可以获得医疗费等费用的赔偿，还能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进一步维护其合法权益。

春运回乡遇车祸，死亡标准可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摘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法律上，每个人都享有生命权，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城乡户籍的不同，会影响到受害人在残疾赔偿和死亡赔偿上数额的不同，但受害人的赔偿请求权是平等的，不受户籍影响。

【案情简介】

2006年的春节，在北京打工的朱某与女友李某一起回乡探亲。在春节期间，两人乘坐摩托车走亲戚，不料公路弯道处与徐某驾驶的重型货车相撞，造成朱某当场死亡、李某受重伤的严重后果。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承担主要事故责任，朱某承担次要事故责任。经过法院判决，徐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两个月，由于受害人李某住院治疗，民事诉讼中止审理。李某痊愈后，本案恢复审理，在庭审中，朱某家属提出朱某应该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赔偿，向法庭出具朱某自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工作的工资表和所居住地居委会证明。

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陈真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经常居住地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标准还是农村居民标准。本案中，朱某在北京有相对稳定的工作与收入，并且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可以按城镇标准赔偿，支持了原告方的请求。最终，法院判决徐某赔偿原告损失124236.7元，精神损失费35000元。

【法律途径】

当受害人是农村户籍，但主要收入来源和生活地点都是以城市为主时，需要什么证据，才能以城镇标准获赔呢？

1、证明其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规定，经常居住地指的是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这方面的证据一般可以包括：

（1）城镇居住证、暂住证，或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2）街道、居委会、小区出具的证明；

（3）房屋权属的证明；

（4）房屋出租人出具的证人证言、房屋租赁合同、房租缴费收据等；

（5）水电费、卫生费、物业费的缴费收据等；

（6）其他，包括受害人邻居、同事等人的证人证言。

2、证明其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城镇的证据这方面的证据一般包括：

（1）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工资单，考勤记录，职工的名册；

（2）向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机关缴纳税费的凭证；

（3）工作单位负责人、同事的证人证言；

（4）“四金”，即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与管理机关档案记录等。

在这里需要强调一下，对于在城镇居住、工作的农村户籍受害人，应当同时提交上述两类证据，二者缺一不可。

【后记】

生命只有一次，不可以重来。生命对于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法律不会因为城乡户籍的差别而在保护生命权上有所不同。2010年7月1日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17条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可见，我国已经开始以法律的形式初步确立“同命同价”的赔偿形式。具体而言，在同一事故中，有多个受害人死亡的，不考虑受害人的性别、年龄、收入、居住的地点、户籍、工作单位等差异，而统一适用同一标准确定死亡赔偿金额。

但是，条文中用到的字眼是“可以”而非“必须”，说明在实际操作中不一定绝对会同命同价。在司法实践中，赔偿款的多寡还是会受到受害人户籍的影响。在城市生活的农村户籍人员，一旦由于交通事故导致需要申请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时，一定要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争取以城镇标准进行赔偿。

撞伤宠物狗，责任花落谁家?

摘要： 现实生活中，有车一族免费载熟人一程是较为普遍的现象。但如果好心搭载他人却发生了交通事故使搭乘人受到损害，驾驶人需要根据过错程度承担一定责任。

【案情】

2007年2月5日，丁某由于身体不适搭乘段某的车辆，由于沿路车辆较少，段某为迅速赶往目的地，在十字路口闯了红灯。到小区后，段某车还未停稳时，丁某就自行打开车门跳下车，却不慎摔倒，导致第一腰椎压缩骨折，腰部软组织损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负有同等责任。

法院认定，段某作为驾驶人，在承载丁某期间应当保障其人身安全，造成事故段某存在一定过错；另外，丁某作为成年人，应当预见到车未停稳即跳下车具有危险性，因此丁某也存在过错。按照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段某应承担丁某受伤治疗费用的50%。

【法律视角】

法律上，免费搭载他人称作好意施惠，好意施惠不属于法律的调整范围，但如果发生侵权行为，就需要受到法律的调整了。免费搭载他人，也可以称之为好意同乘。构成好意同乘需要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1）被搭乘方驾驶车辆的目的不是为了营利，搭乘人只是顺路；

（2）搭乘人乘坐车辆是免费的，如果有偿，则双方应当视为客运合同关系，另外要注意，超市车辆或医院车辆虽然也是免费搭载，但是其目的是为了搭载顾客、消费者，不属于好意同乘；

（3）被搭乘人应当经过搭乘人的同意，如果强行要求上车的，搭乘人自行承担责任。

好意搭乘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就可能构成侵权。确定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不仅是在保护搭乘人的利益，也是对被搭乘人的约束。被搭乘人并不因为免费搭载而免责，被搭乘人如果罔顾交通规则，置他人生命安危于不顾，也需要承担责任。但好意同乘与一般客运合同也有区别，由于是免费搭载，被搭乘方不承担无过错责任，而是按照其过错担责。

【后记】

交通路况是瞬息万变的，车祸的发生不可预料，也许就在你接一下电话、疲劳驾驶时走神的一瞬间。而就是因为不可预料，人们才往往存着一个侥幸心理。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违规载人、货运司机超载，这一切看似只是违反了一下交通规则，但都有可能带来不可挽回的悲剧。出门在外，我们也希望平安顺利，在家等候的亲人也期待着我们安全归来。但是，很多人却往往不注意遵守交通规则，视生命、安全为无物。很多交通事故的伤者在回忆事故发生原因时，都后悔当时如果能注意一点、能认真遵守交通规则，或许就能避免这一切了。可是人生没有后悔药，生命转瞬即逝，珍惜自己的、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需要从现在做起，从认真遵守好交通法规做起！

事故后不幸流产，夫妇怒追精神赔偿

摘要： 陈先生夫妇发生交通事故后不幸导致流产，在国晖律师事务所程清秀律师的帮助下，成功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

【案例简介】

数月前，陈先生高高兴兴驾车带着有孕三个月的妻子出外吃饭，在等红灯时，后方一辆同样在等红灯的公交车突然启动，追尾陈先生的车。毫无准备之下，陈先生的妻子重重的撞到了前方的车玻璃上。陈先生急忙报案后立即将妻子送到了医院检查，医生诊断后告知陈先生及其妻子，事故撞击可能会对胚胎造成影响，不利于继续妊娠。无奈之下，陈先生夫妇选择了流产。看着手术后苍白娇弱的妻子，想着自己才出现三个月就消失的孩子，陈先生愤怒了！在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公交车负全责后，陈先生通过咨询身边朋友找到了国晖律所的程清秀律师。接受委托后，程律师在了解到公交车方负全责及其他具体情况外，提出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除误工费、医疗费、营养费等常规费用的诉讼请求之外，还提出索要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求。

在程律师的指导和帮助下，陈先生拒绝与公交车公司和解，并提供了流产手术证明、医疗费用单据等证据材料。

【争议焦点】

此案的争议焦点为陈先生妻子流产能否作为依据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审理结果】

在程律师的努力下，法院的判决最终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一、公交车在事故中负全责，公交车追尾陈先生的车导致陈先生的妻子受撞击，影响了孕中胚胎的发育，最终导致了流产结果的出现，原告对流产结果并无过错；二、原告提供的医疗机构等的医疗费用单据、医生出具的事故撞击不利于胚胎发育等证明材料十分明确且都为原件，证明效力高；三、从受害人陈先生夫妇的角度上看，痛失孕育中的小孩对两夫妇的精神打击较大。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例评析】

我国法律保护胎儿的合法利益，但必须以胎儿出生时是活体为前提。流产的婴儿尚未完全成形，不具有出生时为活体的前提，因此如果在交通事故中母亲受到损害引致流产，只能以母亲受到的损害要求赔偿。但是，由于小孩对于一个母亲、对于一个家庭的意义大大不同一般财物甚至贵重财物，因此，对流产造成的损害赔偿，除了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财产性损失外，还可以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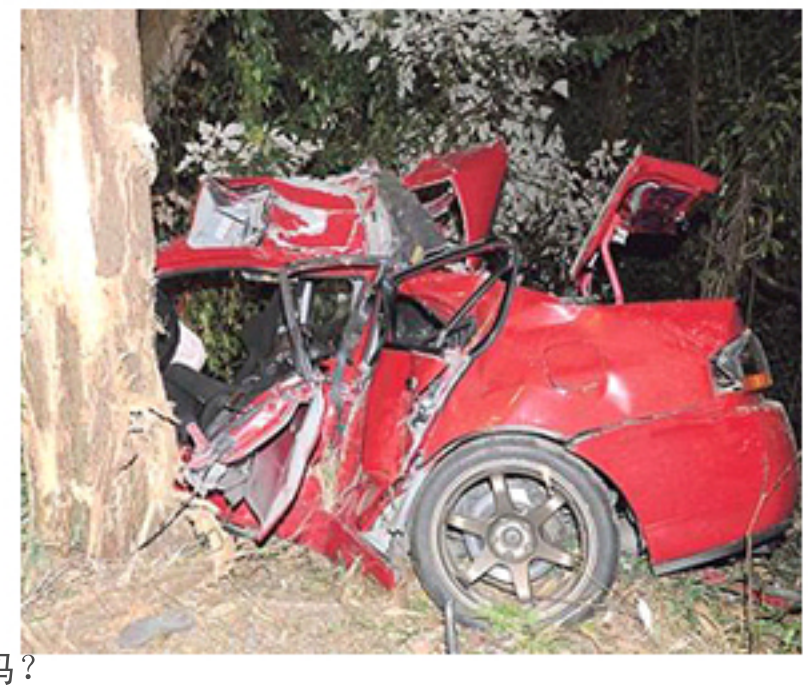
飙车——是激情还是死亡?

摘要： 2013年即将接近尾声，盘点这一年来的交通事故，我们发现其中几宗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都与飙车有关。

飙车，如果是在竞技场上进行，可以说是一项充满热血和激情的运动项目，因此才有F1赛车这样与世界杯和奥林匹克齐名的运动项目。可是，如果是在交通道路上进行飙车，就是带来危险和死亡的违法行为，甚至很可能涉嫌犯罪。

北京时间2013年12月1日，因《速度与激情》系列电影走红的男星保罗.沃克在纽约与一位友人试驾一辆保时捷雷拉GT跑车，在两人准备停车时，该车突然失控撞上一座灯杆和一棵树，随后车辆起火发生爆炸，车身几乎完全被烧毁，车内两人根本来不及逃脱，就被吞噬在大火引起的爆炸中。事故后，洛杉矶警方展开调查后确认，超速为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喜爱飙车的明星死于飙车之下，让人们在惋惜的同时，也唏嘘不已。

2013年10月29日凌晨，我国香港的一对爱好飙车的年轻情侣，驾驶一辆可能已经改装的三菱“辣车”(Lancer Evolution)在新娘潭路飞驰，其间车辆失控甩尾，在路面留下两道长逾60米胎痕后，拦腰撞向路边大树。车身在猛烈撞击下呈“V”形扭曲，男司机及女乘客在严重变形的车厢内伤重昏迷，送院后均不治身亡。汽车专家凭胎痕长度等推算，车辆失事时时速可能高达200公里。



以上的两起严重交通事故的发生都与飙车有关，可见，飙车是一项高危险性的运动。飙车的过程中，由于时速过快，很容易发生驾驶者难以控制的情况。有时候即使驾驶人看到了道路前方路况，及时踩下了刹车，车辆也很难立刻刹住，巨大的惯性还是会冲向路人或路边财物，伤及无辜。

飙车酿成的惨剧是无法挽回的，但是受害人的损失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赔偿。那么，根据我国法律，飙车造成的交通事故还能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吗？

机动车辆的保险一般分为两类，一种是交强险，属于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强制性的保险，目的是为了保障伤者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和治疗。同时，飙车不属于交强险的免责范围，所以飙车造成的交通事故仍可以在最高限额内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给予赔付。另一种是商业险，商业险对飙车造成的交通事故的理赔与交强险截然不同。商业车险条款中对于飙车这一类危险驾驶行为一般都会明确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而，车主即使为车辆上保了商业险种，但是由于飙车造成事故，保险公司也会拒绝对车辆损失及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飙车不仅触动了驾驶人人身安全的警戒线，也威胁着道路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任何一名理性、负责的驾驶人都应当拒绝飙车。另外，我国的《刑法修正案八》在交通肇事罪后新增危险驾驶罪，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因此，驾驶人飙车还可能触犯到刑法。

生命只有一次！杜绝飙车，不仅是尊重他人生命的表现，也是爱惜自己的生命的表现。

江苏宁通高速四车连环追尾

摘要： 11月28日，江苏南通宁通高速上四车连环追尾，一辆小轿车被三辆大巴挤成一团黑乎乎的废铁，现场十分惨烈！

11月28日上午11点多，在江苏南通宁通高速上，一辆南京号牌的大巴车停在十字路口等红灯时，车身突然受到撞击撞上前方同样在等待红灯的一辆小轿车，之后大巴又顶着小轿车撞击了前方两辆大巴。四车连环追尾，小轿车当场起火，引燃了前后两辆大巴。现场整个小轿车车身被挤压成一块，小轿车车上人员全部遇难。事故至少造成小轿车上一名乘客死亡，具体死亡人数警方还在进一步核查中。

据第一辆大巴司机阐述，大巴之所以撞到前方的小轿车，造成这场惨烈事故，是因为等红灯时车子与车子之间相距太近，车身的距离远远低于安全距离。红灯刚开始跳时司机刚刚要启动，后面的车就猛烈撞击到大巴车身，使得大巴失控造成四车连环追尾。

发生交通事故，不管是对受害的一方，还是对致害的一方，都是一场不幸。俗话说“宁等三分，不争一秒”，这不仅适用于红绿灯转换时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也同样适用于各机动车之间。尤其在当今社会，堵车越来越严重，车辆之间的距离本来就近，一旦有个争抢，就很可能发生如宁通高速上的车辆连环追尾的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车辆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结合车辆的速度、质量状况、路面状况以及天气等等因素的决定。但不论安全距离的计算多么复杂，车主都应该有这样一个安全意识存在。

在事故发生之后，责任如何承担也应该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如果是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以下情形重大事故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量刑：

（1）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2）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

惨痛的事故实例、明文规定的法律法规，都告诫着我们每一个人应该谨守交通管理法规，时刻保持安全意识。尊重他人以及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遵纪守法，不要在造成惨剧的同时，还触犯了刑事犯罪，让自己的自由、梦想、家庭的幸福都葬身狱中！

深圳路边停车新收费方案公布

摘要： 12月18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最新公布了路边临时停车收费管理方案，其令人咋舌的收费标准引发了大众讨论。

12月18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最新公布了路边临时停车收费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了路边停车收费的技术方案、泊位规划、收费标准等细则，并将于12月28日召开听证会进行讨论。这次公布的方案的收费标准颇为惊人，有网友直称“惊吓”，方案中不仅再次出现此前备受争议的停车卡，收费标准更是一日最高可达285元。

据悉，这次新公布的方案主要内容有下：

一、规定三种停车缴费方式

这次的方案提供了停车缴费的三种方式：一是下载APP客户端或者直接登录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官方网站，进行注册和向指定账户充值，拨打特服短号预约缴费；二是安装电子标签，同时进行实名注册，在电子标签生成同时即有相应的账户关联；第三种则是购买手机停车充值卡，通过拨打特服短号，根据提示对停车卡进行充值，充值后再次拨打停车特服短号进行停车时段预约完成缴费。其中第三种即为此前备受争议的停车卡缴费方式，此次首次在官方发布的收费方案中正式露脸。

二、收费标准不设上限，最高一日可达285元

最新的路边停车收费方案的一个特点是不同时、不同地、不同收费，遵循“区域差别”“分时差别”原则。区域差别指对于路边停车的车位按一、二、三类划分，不同类别收费标准不同，以一类区域作准，二类车位的收费标准为一类的60%，三类的仅为一类的40%。所谓的分时差别，则是指不同时间停车的收费标准不同，不仅工作日与非工作日停车收费有差异，同一天内的不同时段收费标准也各有不同。比如，工作日收费标准就为首半小时5元，首半小时后，每半小时10元；非工作日停车的收费标准为首半小时2元，首半小时后，每半小时4元。并且还特别规定了收费时段与免费时段，免费时段为每日22：00—次日7：30。

表面上看，方案规定的这种“不同情况不同收费”的措施是比较合理的，但是仔细一算，群众就不买账或者说买不起账了。比如说，如果早上7:30分就开始在路边的一类区域停车，停到次日的7:30分，根据方案的收费标准计算下来费用高达285元一天。由于收费标准还不设上限，因此如果第二天继续停车，收费还会叠加。这样昂贵的停车费，无怪乎有市民直呼“抢钱”！

其实，路边停车收费本是出于治理交通拥堵的良好愿景，可是，停车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出台相关的收费政策，决不是政府部门一拍脑袋就能决定了的。我国行政法对于公共决策制定规定有听证程序，指政府组织在制定与公民、公众利益相关的公共政策时，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社会各方及有关专家的意见，以求实现良好治理。因此，要真正使这次的收费政策服务于大众，有力解决交通拥堵问题，还需要来自于群众的声音。

外国小伙“扶”大妈事件的剧情大反转

摘要：近日，一则的新闻在网络上被炒的热闹非凡，伴随着网友传上的一组图片，网络上骂大妈的声势一片倒，有不少网友甚至直接上升到了国民素质的高度。但不过半日，新闻又曝外国小伙确实撞倒大妈且无牌驾驶，一时网络上又是一片哗然。

据悉，“老外街头扶摔倒大妈遭讹1800元”事件是由网友在微博上传上的一组照片引起的。照片中，一位大妈一脸愁苦的软到在地上，双手抱着一辆摩托车，摩托车旁的一名外国小伙一脸着急，微博的文字内容为“东北口音女子在经过一个骑车老外时突然摔倒，随即瘫软倒地不起。外国小伙下车搀扶女子，却被女子一把揪住，自称被老外撞到腿部受伤无法行走，需要老外负责”。清晰的图片，再加上具有指向性的文字内容，很容易就让人联想到扶人反遭讹诈这类事件。

扶起摔倒的人反被讹诈的事件近年来从来都没有离开过公众的视线，远至2006年引发全国热议的南京彭宇案，近至10月份于汕头发生的两学生扶起老人反遭索赔的事件。一次一次乐于助人的善良举动反遭诬陷、助人者深陷囹圄的实例震撼着公众的认知，挑战着公众的道德底线。一时间，摔倒的老人好像变成了猛虎野兽，让人扶也不是，不扶也不是。因此，当“老外街头扶摔倒大妈遭讹1800元”这个耸动的标题伴随着一组图片出现，出于“有图有真相”的惯性思维，人们的“正义感”就爆棚了。一时间，网上对外国小伙几乎是一边倒的支持，对摔倒的大妈声讨声一片，“丢人丢到外国去”、“人心不古”、“好人难当”等言论纷纷飙升为网络热词。

但是，半日之后事情却出现惊人反转。事故现场，交警介入调查后，发现外国小伙确实撞到了大妈，并且还属无证驾驶。警方另外还查明，该外籍男子与其父亲未经批准在京非法就业，最终，两父子被依法遣送出境。这场以“做好事反遭讹诈”开头的闹剧最后却以外国小伙被遣送出境结局，剧情出现如此大的反转、引发了这么大的争端，不禁让人反思，是普遍群众缺乏对于社会良知的信任感？还是大众未明真相就着急发言的焦躁心态太过出位？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了，对于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员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第72条规定，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除组织抢救伤员，尽快恢复交通外还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以便于日后作出事故认定和责任认定。

据此，认定事故究竟是真是假、责任若何是交管部门的义务，应该由交警部门作出责任认定书。这起外国小伙撞倒大妈的事故由于造成了人身伤害，因此应当立即报警，由交警定论谁是谁非，凭借一组图片就大举攻击大妈的行为实属不当。《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公民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此，网络上虽然言论自由，发言者也要慎重，认真考虑是否会侵犯到他人的名誉权。这不仅是对他人的尊重，也是在保护自己不要触犯到法律。